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原告 林友傑
被告 元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綉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221-229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華

國

年

10

月

30

日